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2)_____股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及4)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大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並無給予相關指示，則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 3.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1股本重組 — 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與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股份合併」)；		
	(B)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以及(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特別決議案 ^(附註6)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的記錄；及(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定義見下文)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股本重組產生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上述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起：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新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新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B)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117,022,158港元將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部分綜合累計虧損;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6)</small>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3.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法定股本增加)(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4.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Kyosei-Bank Co., Ltd.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530,8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72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5.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特別授權 」)，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換股股份，惟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換股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6.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訂或條件的約束)將與債權人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 債權人計劃 」，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4.透過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一節)，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據此的執行及履行；		
	(B) 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以持有計劃資產的特殊目的實體(「 計劃公司 」)的建議分派現金160,000,000港元，以在分派予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前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其由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項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C) 謹此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計劃公司的建議配發及發行59,000,000股新股份(「 計劃股份 」，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1772港元)，以在分派予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前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計劃股份特別授權 」)，以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計劃股份，而有關計劃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計劃股份特別授權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及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債權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7.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執行人員 」)同意向中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ow Wai Man Grace女士、Wong Yu Man James先生和Wong Lau Chui Chui女士及Ho Chi Ping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220,888,000股股份)的建議結算債務並以此為條件，而倘上述人士及實體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通過參與債權人計劃被計劃管理人接納為本公司的計劃債權人，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規則25構成特別交易(「 計劃特別交易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計劃特別交易。		
8.	待執行人員同意建議結算欠付林紹良先生(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的債務(根據收購守則構成特別交易(「 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並以此為條件，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林先生的特別交易。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6)</small>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9.	在批准本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就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所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新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條件)；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進行或落實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有關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 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 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我們可能將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附屬公司、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及作核實及存檔用途而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取得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而該等要求均應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